 DOI:10.12088/PKU.jjkx.2025.02.12

清代捐纳制度、捐官治理和社会冲突（1722—1911）*

陈　娟　李裕威　陈晓宇

摘　要：清代捐纳制度是选拔官员的重要方式，捐官群体对社会治理产生了深远影响。本文构建了1722—1911年的官员履历数据库，发现捐官显著增加了其任职地区发生社会冲突的概率。研究表明，在清朝前中期，捐官对社会冲突的影响尚不显著，然至清后期，其负面效应日益凸显。异质性分析表明，以中下层级为主的实官捐纳对社会冲突的影响显著为正，而捐纳功名及虚衔则未对社会冲突产生明显影响。机制分析发现，捐官导致官员的治理能力下降和激励机制弱化，具体表现为粮价上涨与波动、赈灾行动频次降低和社会阶层流动受阻，对国家治理产生了不利影响。本文揭示了官员治理能力在巩固政权结构、维护国家稳定中的关键性作用，为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历史借鉴。

关键词：清代捐纳制度　捐官群体　社会治理

中图分类号：F129　　**JEL分类号**：N45　D73　H11

一、引　言

凡治国，必先定其制。官僚制度是国家治理体系的关键概念，能够体现一个国家和社会的统筹协调、组织动员和制度执行的能力。国家治理体系具有历史延续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国家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与这个国家的历史传承和文化传统密切相关的”。[①]作为维系社会稳定和政治统一的有效工具，传统社会的精英吸纳和官员选拔机制的历史演进为理解当今社会治理问题提供了重要视角，其丰富的历史经验也须被当代官僚体系所借鉴。因此，历史上的官员选拔、激励机制及其对社会治理的影响，是一个值得探索的问题。

政治精英和社会治理之间的关系一直是政治经济学领域关注的热点议题。现有文献大多从国家构建视角出发，强调以国家管控、财政汲取和集体行动为核心特征的国家能力有助于提高政体韧性和社会稳定性（Besley和Persson，2008，2014；Dincecco和Katz，2016），同时探讨了政治精英的个人理性主义对国家的形塑作用（Acemoglu和Robinson，2006），也关注到精英选拔和激励机制对国家发展的深远影响（Baicker，2005；周黎安，2007；Opper等，2015；Yao和Zhang，2015；余泳泽和杨晓章，2017；文雁兵等，2020；Fisman等，2020；Balán等，2022）。近年来，诸多学者从历史视野探讨了精英选拔和激励机制对国家治理的关键作用，并通过实证研究从不同角度展开分析。科举制度作为传

* 陈娟（通信作者），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E-mail：chenj.22@pbcsf.tsinghua.edu.cn；李裕威，南昌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ail：308992559@qq.com；陈晓宇，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E-mail：chenxy.22@pbcsf.tsinghua.edu.cn。感谢匿名审稿专家提出的宝贵意见，文责自负。

①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八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牢记历史经验历史教训历史警示 为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益借鉴》，《人民日报》2014年10月14日01版。

统中国最具代表性的官员选拔制度，受到广泛关注。大量研究表明，科举制度在社会阶层流动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代谦和别朝霞，2016），并认为其在一定程度上维持了社会稳定。然而，科举制度的废除颠覆了地方精英的晋升模式和腐败威慑机制，在一定程度上导致社会流动渠道受阻、公共品供给不足等问题，进而引发了清末的社会动荡与革命（Bai 和 Jia，2016；Hao 等，2022）。此外，学者们从不同视角探讨了中国传统官僚制度对国家政治格局的形塑作用。Xi（2019）通过建立清代督抚任免和武装叛乱的数据库，运用计量方法揭示了忠诚—能力权衡机制在激励和动员社会精英中的关键作用。姚沁和陈硕（2021）则聚焦于明清时期官员流动与社会治理的演变趋势，揭示了宦官这一非正式制度对国家治理的潜在影响。这些研究不仅深化了对传统中国官僚体系的理解，也为现代国家治理提供了重要的历史借鉴。

除了科举教育，恩荫入仕、捐资纳衔、保举推荐等也是促进社会阶层流动的重要途径。明清时期，出自无功名或职衔背景家庭的进士人数呈下降趋势（何炳棣，2013，第139—141 页），这意味着“科举之外”的阶层流动问题、“正异分途”的社会精英群体同样值得关注（张仲礼，1991；张天虹，2017）。本文聚焦于清代捐纳制度和捐官群体对社会治理的影响。捐纳，又称“赀选”或“开纳”，是指政府通过制定条例和价格公开售卖官职的制度。捐纳可追溯至春秋战国时期的“纳粟赐爵”，发展至清朝，已形成一套由官方认可、与科举并行的成熟制度。捐纳是特殊时期政府解决财政危机的重要手段，“费用繁多，不得不资藉捐纳，以补国用之不足”。同时，通过向社会出售出身、任官和铨选资格，捐纳也是统治者吸纳人才的重要方式，为阶层流动提供了额外渠道。现有关于捐官的研究主要分为两类：一是从史学角度对捐纳制度的成因、演进过程及典型案例进行详细梳理（许大龄，1950；Kaske，2011；伍跃，2013；倪玉平，2021；吴四伍，2021）；二是肯定其在促进社会阶层流动和经济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例如，通过与科举制度进行比较，学者们讨论了捐纳在促进社会阶层流动中的作用（Zhang，2013；燕红忠和卫辛，2016），或从政商关系视角探讨工业化与捐纳行为的相互影响（费维恺，1990；谢俊美，2001；燕红忠和卫辛，2020）。此外，燕红忠和卫辛（2017）肯定了捐纳制度对阶层流动和官员政治意识的影响，并认为捐纳促进了近代中国政治制度的变革。

总体而言，现有研究大多肯定了捐纳的积极作用，而对其消极影响则关注不足。实际上，捐纳以经济实力为基础，家族特权下的寻租行为可能会异化“官”的内涵，以致官僚作风、贪污腐败、裙带关系等弊端显露。此外，捐纳制度随王朝盛衰而演变，在不同历史时期，捐纳所发挥的作用也有所不同，而忽略时空背景和社会环境的差异对捐纳制度进行历史评价恐有偏差。本文选取清代官员履历档案中的微观数据作为样本展开量化分析，重点关注捐纳制度对社会治理和国家能力的影响。首先，本文通过构建 1723 年至 1911 年的府级面板数据，从宏观层面识别捐官对社会治理的影响。双向固定效应的回归结果表明，捐官显著提升了任职地社会冲突发生的概率。清前中期（1722—1840 年），捐官对社会治理的影响并不显著；至清后期（1840—1911 年），捐官对社会冲突的作用显著为正。其次，为了应对数据遗漏和测量误差等问题，本文深入挖掘 37 375 名官员的捐纳履历和任职信息，从微观个体层面探究官员的捐纳行为对社会治理的异质性影响。结果表明，中下级别的实官捐纳对社会冲突的作用显著为正，而捐纳功名及虚衔对冲突则无显著影响。通过进一步探讨吏部月选制度的相对随机性，以及排除同期历史事件的干扰，本文验证了上述结论的稳健性和可靠性。最后，本文主要从治理能力和晋升激励

两个方面探讨捐官对社会冲突的作用机制。捐纳官员为了收回其捐纳费用，更倾向于追求短期利益，罔顾社会治理，这些行为通过粮食价格、赈灾次数和阶层流动等因素，对国家治理产生了负面影响。我们使用粮食价格和赈灾行为衡量官员的治理能力，发现捐官通过推高粮价、加剧粮价波动以及减少赈灾频次，可能导致了抢米风潮和绅民纠纷的发生。激励机制分析表明，捐纳制度的泛滥削弱了官员晋升的激励，加剧了逆向选择行为，阻碍了社会流动的渠道，对政府治理的有效性和公共管理的质量产生了负面影响。

本文从以下方面拓展了已有研究：首先，通过对历史文献的系统梳理和长时段数据的量化分析，本文提供了对捐纳制度影响更加全面的认识。其次，本文为理解社会冲突提供了新的视角，重点强调捐纳制度在社会治理中的潜在影响，并在一定程度上验证了制度经济学关于政治制度和精英控制对国家长期发展具有决定性作用的观点（Acemoglu 和 Robinson，2012）。最后，清代中后期捐纳制度之所以加剧了社会冲突，实际上是国家财政能力弱化导致捐纳普及化、泛滥化的结果，这一观察为理解清代官僚制度、国家能力与社会治理之间的复杂关系提供了一种视角。

二、历史背景

（一）清代捐纳制度及演变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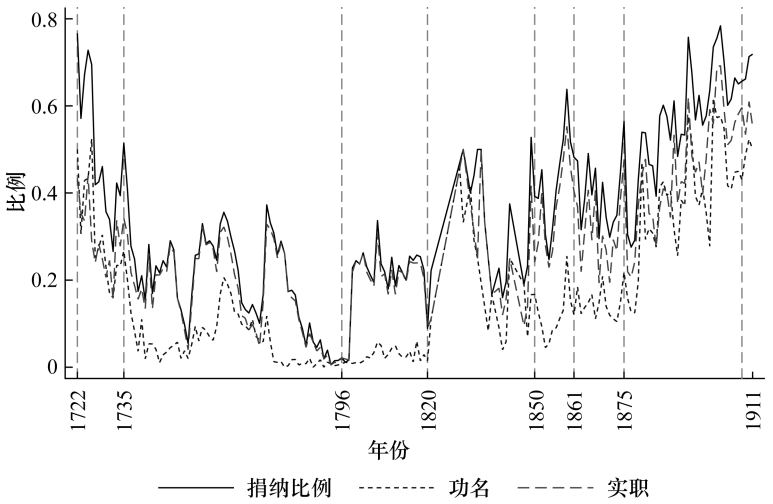
清代捐纳制度沿袭明制，士民通过纳粟可获例监、例贡等身份，或被授予“顶戴、服色、记录”作为奖励。顺治六年（1649 年），朝廷为解决军需不足和财政收入问题，同时避免加重民众的赋税负担，始开捐监、捐职和封典等事例（吴四伍，2021，第 15 页）。康熙十三年（1674 年），因平定三藩叛乱以致军需孔亟，清廷开办文职捐纳事例以资接济。康熙三十年（1691 年），又因噶尔丹之役，户部奏准平民输送粮草以补监生资格，并准许官员报捐加级记录和捐免保举。雍正五年（1727 年），为充实国库、推广仕途和肃清科场，朝廷酌添贡监生、职衔等捐纳常例。捐授项目有实职和虚衔之分，涵盖职官、花样、加级记录、升降免复、加成过班、分发指省、职衔、封典、翎支等。实职捐授又有在京文职、在外文职和京外武职之分。通常而言，政府对实职捐纳更为谨慎，对捐者出身、捐纳名目、考核监督、奖惩罢黜、反腐惩贪等方面有严格规定。譬如，雍正时期，政府因灾荒、营田之需暂开捐例时有明令规定，道、府等重要职位不可经由捐途滥予登进，通判、知州、知县及县丞等亦应酌议准其捐纳（许大龄，1950，第 37—38 页）。此外，朝廷对捐者的出身资格也有严格限制。文官需贡监生以上、武员需武生以上出身方可捐纳，而俊秀、生童除可捐从九品、未入流外，必先获得监生资格方能捐纳实官（许大龄，1950，第 82 页）。

特殊时期，清政府通过卖官鬻爵来筹措军事饷银、河工缮款和赈灾粮食，捐纳制度发挥了重要的财政功能。通常而言，捐纳只是临时性的财政补给，一旦军事冲突、灾荒结束，便旋即停止开办捐例。道光年间，政府因鸦片战争、秦豫旱灾和东南水患而大开捐纳常例，捐款占户部收入甚至高达 81.96%（罗玉东，2010，第 9 页）。此外，清政府额外增加了豫工事例（1841 年）、海疆捐输议叙事例（1841—1842 年）、豫东工事例（1842 年）、再开豫工事例（1843 年）等暂行事例作为补充。太平天国军兴以后，国家财权下移，“各省军饷又非倚捐纳不可”。政府通令各省设局筹办捐纳事例，捐纳制度泛滥，官吏侵蚀之款不可计数。随着内忧外患交织，灾荒事件频发，光绪年间，大捐事例接踵而至，捐款一再折价，捐区遍及全国。“经三十年，无一日不需款，无一日不开捐”

（许大龄，1950，第 15 页），捐官规模、捐授名目和实职捐纳占比抵达历史巅峰。

与历史上其他朝代间断出现的卖官鬻爵现象相比，清代建立了一套完整而系统的捐纳制度，这为探讨捐纳制度与社会治理之间的关系提供了绝佳的研究场域。本文基于《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秦国经，1997）构建官员数据库，旨在为捐官群体的研究提供全局性总览。[①] 图 1 展示了 1722—1911 年间的捐纳分布情况。由此可以看出，捐纳实官的比例明显高于捐纳功名和虚衔的比例。在清前中期，捐纳比例呈现下降趋势。嘉道年间，清廷广泛开设川运军粮例、豫工例、河工例、川楚善后筹备事例等，捐员规模显著扩大。光绪时期，捐纳银数一再减成，捐例条款愈加纷繁。随后，庚子赔款导致中央财政支绌、各省资金匮乏，各地伺机开办实官捐纳事例。至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捐官比例高达 78.38%。1906 年，户部奏请“停止实官捐输”，而恰逢停废科举，卖官鬻爵之风气几近高潮。1911 年辛亥革命爆发，捐纳制度随之成为历史陈迹。

图 1　清代选任官员的捐纳占比（1722—1911 年）



注：图中实线为月选官员中有捐纳经历（含实职、虚衔等）的官员占比，长虚线是捐纳实职的比例，短虚线是捐纳功名的比例，虚线竖线为各皇帝任期第一年分界线。

（二）月选掣签与官员选拔

捐纳制度主要赋予个人获取功名或任职资格的机会。然而，通过科举、捐纳以及荫袭等途径获得资格的候选人，必须经过吏部的铨选程序方能获得实缺。按照清朝的规定，除了请旨、提调和拣选，中央郎中以下以及地方道府以下的官缺均须通过吏部铨选产生。月选是最基本的选拔方式，分为单月选、双月选和双单月选。通常，报捐成功的人员须

① 《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搜集了官员履历引见折、官员履历单和官员履历片三种类型的履历信息。其中，引见履历折是吏部月选形成的官方文书，详细记录了康熙六十一年（1722 年）至宣统三年（1911 年）期间三万多名官员的姓名、籍贯、出身和履历等基本信息。宫中官员履历单是朝廷考察、任命官员时形成的文书。例如，凡是特简官员均由军机处秉旨办理并留文书记录。“文武官特简者，承旨则进其名单，缺单。差特简者亦如之。凡大臣之换防于西北两路者，则稽其班、书其名以备览。”官员履历片则以墨笔记录职官姓名、年龄与履历，以红笔抄录朱批谕旨、授意评定、任职流动的军机处记名档案。该书前两册以履历片为主，主要集中在乾隆朝，任职记录较为模糊和简略；而该书中的履历单和履历折的信息更加规整和连续。出于样本量均匀分布的考量，本文使用第三至三十册的履历信息。

按时向吏部提交履历资料，吏部根据到文日期依序审核候补官员，拟定入选官员名单后进行掣签定缺。掣签，即抽签，是通过随机抽选的方式决定官员职位的归属。在掣签法出现之前，明朝已经采用“拈丸”和“抓阄”等方法来选拔官员。清初，朝廷规定，月选官员一律采用掣签定缺，“国家铨选之法，每岁有大选，有急选，京职验到，外官投供，掣签定缺。”① 其中，汉缺中的京官五品及外官道府以下等官职均须掣签拟补，而满缺中郎中以下官职皆由掣签选用（胡存璐，2021）。

为确保月选制度的公正性并防止掣签过程中的舞弊，朝廷设立了监掣、验看和皇帝引见等防弊措施。在月选之日，朝廷需派满、汉官员赴吏部完成验签和封签手续，并派九卿、詹事等对掣签结果进行查验。此后，吏部撰写“引见履历折”呈交宫中，皇帝对官员进行考察、勖勉和任免，于引见次日颁布入选名单和完成述旨、登册手续。引见时，皇帝通过阅读官员的履历，考察其言谈举止，对掣中人员与官缺进行调整。此外，清代地缘律例在血缘和人事关系上制定了官员任职回避条款，以防止官员因本土意识而结党纳派。吏部在铨选时采取了一系列严格措施，以确保回避制度的有效执行（邹爱莲，2020，第 141—148 页）。若官员掣得须回避的本省缺，必须扣除此签并重新掣签。至 1911 年，随着吏部的裁撤和部选的取消，月选掣签授官的方式也随之终止。

不同于科举制度通过区域政治资源均衡配置以驾驭人才，捐官籍贯地的分布更多地与行政能力、经济因素、文化风俗（如“八旗子弟”、“汉军习气”、“江浙风气”等）和人际关系（如裙带关联、经商钻营、宗族姻亲）等密切关联。从捐官的籍贯地分布来看，省际集聚效应尤为明显。北方地区以直隶为集聚中心，京畿之地占据绝对的政治优势。南方地区以江南、两湖流域为核心，通过文化资源、经济贸易和政治资源网络向周围地区辐射。相比之下，捐官的任职地分布则更为均匀，一是吏部的掣签铨选过程具有随机性和隐匿性；二是统治者在官员引见时，亦会关注政治资源的相对均衡配置。

（三）捐官治理和社会冲突

捐纳制度渗透于财政、政治、文化等各个方面，其演绎过程与传统中国社会的转型相互交织，成为透视中国政治历史的重要切入点。首先，开例收捐成为清政府临时筹款的主要方式。在财政支绌或遭遇重大意外开支时，政府除了收捐，几乎不可另谋其他财源办法。咸、同以后，兵兴不已，捐纳不停，捐纳制度发挥的财政作用日渐式微。根据《清国行政法分论》的统计，光绪十一年（1885 年），部库及各省藩库收捐约 151 万两，至光绪二十年（1894 年），全国捐款已达 1 048 万两。② 纵令开捐一次可得千万，亦不能抵军费之大半。各省在自筹饷需及地方政费扩张的过程中，捐纳的社会经济含义发生了历史性的嬗变。以“捐”为名的苛捐杂税不断设立，征收机构混乱无序，导致侵蚀、勒派等弊端并存，绅民关系愈发紧张。

科举取仕的正途出身者未必具备治理才能，清廷通过授职富人本可以牵制科甲和吸纳人才。虽然捐纳入仕者多为佐杂，但清政府对捐员设有严格的准入条件和考察制度，捐纳制度在发挥政治补充作用和拓宽社会流动渠道的同时，可以防止官员腐败和保证吏治清明（许大龄，1950）。然而，至晚清，捐例广开、捐输益滥、仕途冗杂、官多如鲫，导致“花翎红顶，几遍城市，既无官职可以自效，复无资财可以自存”（谢俊美，1995

① 〔清〕伊桑阿等纂修：《大清会典（康熙朝）》卷八《吏部六・汉缺选法》，第 1 页。
② 《清国行政法分论》（卷五），东洋印刷株式会社，1917 年，第 373 页。

年，第 63 页）。捐员与进士、举人等轮班选用，而正途人员亦行捐免、捐复之法。寒门子弟通过科考获得官职的“正途”愈加堵塞，官场不可避免地陷入逆淘汰。正如欧阳昱在《见闻琐录》中所述，捐者获得实缺后，“如委群羊于饿虎之口，虽有强弓毒矢在其后，亦必吞噬而无所顾”（欧阳昱，1986 年，第 47 页）。大量捐官渗透于要缺官职，官僚治理能力弱化，加之晚清厘捐制度盛行，导致“穷乡僻壤，搜括无遗，负贩肩挑，苛索不免，物价日昂，民生日匮，为害匪轻”①，社会冲突不断，民变风起云涌。晚清捐纳制度在妨碍民生、损害国体、败坏纲宪和恶化吏治方面存在诸多要害，“以言筹饷，得不偿失。以言政治，则收效少而贻害多”（许大龄，1950，第 170 页）。因此，捐途多而吏治益坏，吏治坏而财政不振，度支益差则捐途益多，捐纳制度的泛滥最终使国家陷入财政崩溃、社会冲突不止的循环困局。

三、数据来源与实证模型

（一）数据与变量

为考察捐官对社会冲突的影响，本文收集和整理了 1723—1911 年的府级面板数据，涵盖官员、社会冲突及一系列控制变量。考虑到清朝行政区划的变化，本文以 1911 年的行政区划作为基准，对府和县名发生改变的区域进行识别，最终获得 328 个府的面板数据。

1. 社会冲突

本文的核心被解释变量为某年某府是否发生社会冲突的哑变量。本文定义的社会冲突剔除了对外战争和大规模民族冲突，主要涵盖国内的农民起义、地方抗议、暴力革命和帮会活动等。相关数据整理自《中国历代战争年表》（中国军事史编写组，2003）、《中国历史大事年表》（沈起炜，1983）以及《中外战争战役大辞典》（陈显泗，1992）。若社会冲突的爆发时间和地点重复记录，则仅记录为一次，三者互为补充。此外，本文还收集了 1902—1911 年各府爆发的民变次数作为社会冲突的补充代理变量。该数据源自《清末民变年表》（张振鹤和丁原英，1982；1983），该表整理了晚清十年社会民变的具体事件，资料源于《申报》、《大公报》等权威刊物，能够反映当时社会民众对王朝权威的挑战。

2. 捐官影响程度

本文基于《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中的官员履历信息，构建了一个系统的数据库。该书详细记录了官员的姓名、民族、年龄、功名、捐纳经历及任职履历等关键信息，原始资料主要来源于月选过程中所形成的履历折，这些履历折是官员选拔和皇帝任命的重要依据。朝廷将官员的履历信息整理成册，内容较为详实且覆盖面广，涵盖了官员的生平经历、相关衙门及大臣的审核与验看，以及皇帝的批示与授意。这样完备的信息体系为研究清代官员的任职情况及其对社会治理的影响提供了重要的基础数据。

我们采用任职地的捐官数量占该府所有职位的比例作为主要解释变量，以较为精确地衡量各府捐官影响的相对程度。考虑到官员对过往履历记载的详略程度存在差异，在府级层面汇总时可能导致统计偏误，且该书对官员最后一次月选的职位记录最为详细（可以细化到府和县级层面），故本文根据官员最后一次月选的任职信息来统计某年某府的捐官人数，以从宏观视角探讨捐官对社会冲突的影响。官员在吏部铨选之后、到地方

① 孙翼谋：《请除近日流弊疏》，载〔清〕葛士浚辑《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二十五《户政二・理财中》，天章书局，1902 年石印本，第 93 页。

任职之前存在过渡和调整，以及到地方任职后对社会治理的影响往往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而参考已有文献，清代中央及省级政府官员的人事流动速度大约为每隔 2.04 年进行一次人事变动（姚沁和陈硕，2021）。因此，在基准回归结果中，本文对任职地的官员人数进行了滞后三期的等权重处理。基于现已发布的中国历史官员量化数据库（China Government Employee Database-Qing，CGED-Q）①，本文对 1760—1798 年、1850—1864 年和 1901—1912 年这三个时段内每年各府的官员职位数目进行了季度加权平均处理，并按照年份最近的匹配原则构建了每年各府职位数目的动态衡量指标。考虑到府级层面的人口数量越多，设置的官职数量也会越多，本文采用捐官密度（即捐官人数占该府人口的比例）作为替代性指标进行稳健性检验。

此外，《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的记录并不能覆盖清朝所有官员的信息，而忽略未记录履历的官员信息可能导致捐官数量的估计偏差，本文从以下两个途径进行补充。第一，从其他数据来源进行稳健性估计和交叉验证，以解决样本偏差问题，确保实证分析的可靠性。根据江庆柏（2007）的统计，雍正朝至光绪年间进士出身者有 19 696 人，而本文数据库中该时段进士 7 867 人，占比约 39.94%。② 社会学统计一般将样本容量超过 30%称为大样本，可见本文采用的数据库相对于清朝整体官员而言，具有一定的“抽样容量”。此外，CGED 中 1760—1798 年、1850—1864 年和 1901—1912 年这三个时段内每年各府的官员职位数目与官员履历档案中月选官员的数目存在显著的相关性，二者的相关系数高达 0.81，表明样本数据在时间序列上的分布具有较高的一致性和均衡性。考虑到实证分析使用府级面板数据，本文进一步补充了履历档案中每年各府官员数量占该府职位数量的比例情况。从表 1 的统计结果来看，各府月选官员数量的加权平均值约为 1.63，各府官员职位数量均值约为 23.26，每年月选官员的数量占该府职位数量的比例约为 7%。第二，本文尝试构建府级面板数据和微观个体数据库，分别从宏观和微观层面考察捐官对社会冲突的影响。在实证分析部分，本文增加了《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中每年各府月选官员的数量这一控制变量，力求解决由于档案记录本身导致的履历分布不均和样本缺失性问题，以提高本文结论的可靠性。

3. 其他控制变量

本文控制如下变量：地理因素，所在府是否位于沿海或沿江地区的虚拟变量，该数据源自中国历史地理信息系统（CHGIS）。初始经济条件，借鉴孙程九和张勤勤（2019），本文采用 1776 年的人口数（对数）作为地区基础经济发展水平的衡量指标。地区政治特征（*Political Characteristics*），参考《清史稿·地理志》（赵尔巽，1998），本文根据各府的地理位置（冲或僻）、政务繁忙程度（繁或简）、赋税征收情况（完或欠）以及命盗案件事件（多或寡），设定了四个虚拟变量：“冲”、“繁”、“疲”和“难”。这些变量旨在

① 中国历史官员量化数据库（China Government Employee Database-Qing，CGED-Q）由李中清和康文林团队基于《缙绅录》系统整理而成。1901—1912 年的《缙绅录》量化数据库于 2019 年公开发布，1850—1864 年的数据于 2022 年发布，1760—1798 年的数据于 2024 年发布。量化数据发布网址为：https：//doi.org/10.7910/DVN/GMQWVZ。缙绅录数据库建设系香港研究资助局优配研究金项目（16601718 和 16400114，P1：Cameron Campbell）。数据库简介及说明参见任玉雪、陈必佳、郝小雯、康文林等：《中国历史官员量化数据库—清代缙绅录 1900—1912 时段用户指南》。1900 年之前的各版本所用指南和版本不再单独标注。

② 其中，雍正朝 1499 人，乾隆朝 5384 人，嘉庆朝 2820 人，道光朝 3269 人，咸丰朝 1046 人，同治朝 1588 人，光绪朝 4090 人。参见江庆柏：《清朝进士题名录（上）》，中华书局，2007 年，第 83 页。

量化清代地方政府的行政压力和治理挑战。本文主要借鉴 Bai 和 Jia（2016）的研究方法来设置这些变量，以确保分析的一致性和比较性。人口数量，本文对曹树基（2001）提供的 1776 年、1820 年、1851 年、1880 年和 1910 年各府人口数据进行插值处理，以估算每年各府的人口数量（对数）。政府管控能力，采用各省府城到首都、首府的距离作为政府管控能力的代理变量，该数据基于地理经纬度信息，通过 ArcGIS 软件计算得出。旱涝灾害，本文采用《中国近五百年旱涝分布图集》（中央气象局气象科学研究院，1981）中记录的 120 个观测站点的五级旱涝灾害程度数据，通过 ArcGIS 软件测算到各府直线距离最近的观测点，并以其旱涝灾害情况作为该府的自然灾害情况的代理变量。文化变量，本文采用族谱数量（上海图书馆，2008）、1820 年寺庙数量和书院数量（季啸风，1996）作为宗族、寺庙和儒家文化的代理变量（Kung 和 Ma，2014；Wang 和 Zhang，2023；高原，2023）。官员数量，考虑到任职地的官员冗余程度可能影响社会治理水平，本文控制了官员职位数量（对数），以反映任职地官员配置的密度。此外，鉴于官员履历档案中每年各府记录样本的不均衡性，可能导致样本选择偏差，本文亦将履历档案中每年记录的各府官员数量（对数）纳入控制变量，以校正这一潜在的样本缺失性问题。

表 1　描述性统计与数据来源

变　量		观测值	均　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来　源
被解释变量							
Socialconflict	府级层面是否发生社会冲突的虚拟变量（0，1）	61 992	0. 021	0. 145	0	1	A
$Socialconflicts_i$（0，1）	个体省级层面是否发生社会冲突的虚拟变量（0，1）	37 375	0. 206	0. 405	0	1	A
$Socialconflicts_i$（0，1）	个体府级层面是否发生社会冲突的虚拟变量（0，1）	22 127	0. 074	0. 262	0	1	A
社会民变	社会民变数量（对数）	3 280	0. 100	0. 195	0	1. 230	B
抗捐抗税	抗捐抗税（对数）	3 280	0. 029	0. 100	0	0. 845	B
抢米风潮	抢米风潮（对数）	3 280	0. 016	0. 083	0	0. 903	B
绅民纠纷	绅民纠纷（对数）	3 280	0. 029	0. 098	0	0. 778	B
劳资纠纷	劳资纠纷（对数）	3 280	0. 009	0. 063	0	1. 000	B
反对新政	反对新政（对数）	3 280	0. 018	0. 085	0	0. 903	B
宗教与帮会活动	宗教和帮会活动（对数）	3 280	0. 018	0. 076	0	0. 699	B
农民与会党起义	农民与会党起义（对数）	3 280	0. 025	0. 089	0	0. 699	B
解释变量							
Juanna	捐官影响程度（捐官数量/官职数量）	61 992	0. 009	0. 025	0	1	C
Juanna（0，1）	官员个体是否捐纳的虚拟变量（0，1）	37 375	0. 368	0. 482	0	1	C
控制变量							
官员个体层面：							
Age	年龄（对数）	37 316	3. 785	0. 213	2. 890	4. 369	C
Minority（0，1）	是否为满蒙的虚拟变量（0，1）	37 367	0. 140	0. 347	0	1	C
Jinshi（0，1）	是否为进士的虚拟变量（0，1）	37 375	0. 214	0. 410	0	1	C

（续表）

变　量		观测值	均　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来　源
Yinxi（0，1）	是否荫袭的虚拟变量（0，1）	37 375	0.042	0.200	0	1	C
Baoju（0，1）	是否保举的虚拟变量（0，1）	37 375	0.001	0.027	0	1	C
Family（0，1）	直系血亲是否是朝廷二品及以上官员的虚拟变量（0，1）	37 375	0.041	0.197	0	1	C
地区层面：							
Coast	沿海或沿江的虚拟变量（0，1）	328	0.140	0.347	0	1	D
ln*renkou*1776	1776 年人口数量（对数）	328	2.028	0.558	0.431	3.725	E
Ranka	是否为“冲”的虚拟变量（0，1）	328	0.567	0.495	0	1	F
Rankb	是否为“繁”的虚拟变量（0，1）	328	0.576	0.494	0	1	F
Rankc	是否为“疲”的虚拟变量（0，1）	328	0.735	0.441	0	1	F
Rankd	是否为“难”的虚拟变量（0，1）	328	0.299	0.458	0	1	F
Disca	到省会距离（1 000 公里）	328	0.221	0.162	0	1.860	G
Disbeiv	到北京距离（1 000 公里）	328	1.168	0.585	0	2.499	G
ln*renkou*	人口数（对数）	61 992	1.882	0.469	0.230	2.883	E
Climate Shocks	旱涝等级	61 992	2.909	0.899	1	5	H
ln*clan*	家谱册数（对数）	61 992	0.090	0.348	0	3.970	I
ln*temple*	1820 年寺庙数量（对数）	328	2.032	0.691	0	4.277	J
Confucian Culture	书院数目（对数）	328	2.683	1.162	0	5.447	K
Officials	各府月选官员数量（对数）	61 992	0.486	0.766	0	4.852	C
Positions	各府官员职位数量（对数）	61 992	3.147	0.857	0	5.303	L
机制检验变量							
Rice_Spread	粮食价格价差（对数）	24 084	4.851	0.393	3.474	6.251	M
Rice_Mean	粮食价格均值（对数）	24 084	2.472	2.044	0	10.753	M
Rice_Standard Deviation	粮食价格方差（对数）	24 084	3.494	1.327	0	7.173	M
Disaster Relief	是否赈灾的虚拟变量（0，1）	61 992	0.033	0.179	0	1	N

数据来源：A：《中国历代战争年表》（中国军事史编写组，2003）、《中国历史大事年表》（沈起炜，1983）以及《中外战争战役大辞典》（陈显泗，1992）；B：《清末民变年表》（张振鹤和丁原英，1982；1983）；C：《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秦国经，1997）；D：中国历史地理信息系统 CHGIS（2016）；E：《中国人口史》（曹树基，2001）；F：《清史稿·地理志》（赵尔巽，1998），本文数据主要来自 Bai 和 Jia（2016）；G：中国历史地理信息系统 CHGIS（2016）；H：《中国近五百年旱涝分布图集》（中央气象局气象科学研究院，1981）；I：《中国家谱总目》（上海图书馆，2009）；J：1820 年寺庙数目，https：//about. worldmap. harvard. edu/；K：《中国书院辞典》（季啸风，1996）；L：各府官员职位数量，数据来自哈佛大学数据共享平台（https：//doi. org/10. 7910/DVN/GMQWVZ）；M：小麦、中米的府级月度价格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作算术平均得到府级年度均价，数据来自清代粮价资料库（http：//mhdb. mh. sinica. edu. tw/foodprice/）；N：该数据主要来自 Xi（2019）。

4. 机制分析变量

在传统中国，灾害频发导致粮食短缺和粮价上涨，进而引发抗粮、抗税等反叛活动，

成为威胁社会治安的重要因素（颜色和刘丛，2024）。基于这一背景，在机制检验部分，本文采用粮食价格和政府赈灾次数作为机制分析变量。本文分别考察捐官是否会通过提高粮食价格和波动性、降低政府赈灾次数来引发更多的社会冲突。这一分析框架有助于深入理解捐官制度如何通过影响粮食价格和政府赈灾活动，进而对社会冲突产生影响。

（二）模型设定

为了准确度量捐官对社会冲突的影响，本文采用面板 OLS 模型进行分析，并控制了一系列可能影响社会冲突的因素。对于府级单位 i 在时间 t 年的基准回归方程设定如下：

$$Socialconflict_{it} = \beta_0 + \beta_1 Juanna_{it} + \sum_j \beta_j X_{it} + \sum_K \beta_K W_i \times t + \delta_i + \mu_t + \varepsilon_{it} \quad (1)$$

其中，$Socialconflict_{it}$ 为 t 年 i 府是否发生社会冲突的哑变量。$Juanna_{it}$ 是 t 年 i 府在任捐官的影响程度变量（捐官数量与该府官员职位数量的比例）。在稳健性检验中，我们替换 $Juanna_{it}$ 为捐官密度（捐官数量与该府人口数量的比例）和捐官人数（取对数）。X_{it} 为随时间变化的控制变量，$W_i \times t$ 为不随时间变化的控制变量与时间趋势的交互项。考虑到特定区域的文化、地理等因素以及特定年份事件会对社会冲突产生影响，δ_i 控制了府级固定效应，u_t 控制了时间固定效应，ε_{it} 为随机扰动项。模型（1）对回归系数标准误进行异方差调整和在府级层面进行聚类。此外，本文识别了捐官对抗捐抗税、抢米风潮、绅民纠纷、劳资纠纷、反对新政、宗教与帮会活动、农民与会党起义这七种不同类型社会冲突的影响。被解释变量为 0—1 虚拟变量，主回归的面板 OLS 估计得到的平均边际效应与一般的限制性因变量模型相近，后文运用面板 Probit、Logit 模型进行稳健性检验。本文关注 $Juanna_{it}$ 的系数 β_1，若 β_1 显著为正，说明排除其他影响因素后，捐官能提高社会冲突发生的概率。

四、回归结果分析

（一）捐官与社会冲突（1723—1911 年）

表 2 运用面板 OLS 模型估计了捐官对社会冲突的影响。解释变量为捐官的影响程度变量 $Juanna_{it}$，被解释变量为该府是否发生社会冲突的哑变量 $Socialconflict_{it}$。第（1）列未添加其他控制变量，仅控制府和年度固定效应。第（2）—（4）列逐步引入地理、经济条件、交通特征、政府管控能力、人口和气候等控制变量，捐官对社会冲突的影响系数在 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第（5）列进一步控制了各府官员职位的数量及履历档案记载的每年各府官员的数量，核心估计系数为 0.099，且在 1%的水平上显著，说明捐官显著提高了任职地社会冲突的发生概率。为检验治理层级的异质性，第（6）列和第（7）列分别考察县级与府级层面捐官的差异化影响。结果显示，县级层面捐官的系数估计值为 0.132，在 1%的水平上显著，而府级层面的捐官对社会冲突的促进作用不显著。这说明县级官员在地方治理中扮演了关键角色，且其捐官行为对地方社会稳定的威胁更大，这一发现为理解捐官行为对社会治理的影响提供了重要的实证支持。

清代捐纳制度在不同阶段呈现出各异的特征，捐官对社会治理产生的影响也相应有所变化。本文将样本划分为多个时期进行子样本回归，具体涵盖雍正和乾隆时期（1723—1796 年）、嘉庆和道光时期（1796—1850 年）、咸丰和同治时期（1850—1875 年）、光绪和宣统时期（1875—1911 年）。表 3 结果显示，在光绪和宣统时期，捐官对社

会冲突的促进作用显著。进一步将样本划分为清前中期（1722—1840 年）与清后期（1840—1911 年）两个子样本进行回归分析。结果显示，在清前中期，捐官对任职地的社会冲突不存在显著影响；而在清后期，系数估计值达到 0.204，并在 5%的水平上显著。这一变化与捐纳制度的演变态势密切相联。具体而言，晚清时期，随着财权的下移及内忧外患的加剧，捐纳制度逐渐失控，捐官对社会治理的负面影响显著增强，这也反映出当时政治体制与社会结构的深刻危机。

庚子国变之后，涌动于社会底层的“民变”与清王朝新政之间形成了复杂的互动关系，社会民变在根本上削弱了清王朝的国家能力。表 4 的结果揭示了捐官对晚清十年社会民变的影响。第（1）列和第（2）列的被解释变量为社会民变的数量，第（3）—（9）列将社会民变划分为七种类型。在控制基本变量和固定效应后本文发现，捐官制度显著促进了晚清十年社会民变的数量。这一促进作用主要体现在抢米风潮、绅民纠纷、劳资纠纷以及农民与会党起义等多种形式的社会民变中。这一发现表明，捐官制度削弱了官员的治理能力，加剧了社会矛盾，最终对清王朝的统治构成了严峻的挑战。通过这一分析，本文揭示了捐官制度与社会动荡之间的深层次联系，为理解晚清社会变迁提供了重要的分析视角。

表 2　捐官与社会冲突（1723—1911 年）

	（1）	（2）	（3）	（4）	（5）	（6）	（7）
Juanna	0.063*	0.095***	0.097***	0.099***	0.099***	0.132***	0.049
	（0.035）	（0.035）	（0.035）	（0.035）	（0.035）	（0.045）	（0.039）
Coast×*t*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ln*renkou*1776 ×*t*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Ranka×*t*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Rankb×*t*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Rankc×*t*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Rankd×*t*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Disca×*t*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Disbei×*t*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ln*renkou*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Climate Shocks				0.002***	0.002***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Positions					0.001	0.001	−0.000
					（0.007）	（0.007）	（0.007）

（续表）

	（1）	（2）	（3）	（4）	（5）	（6）	（7）
Officials					−0.000	−0.000	−0.000
					（0.002）	（0.002）	（0.002）
Constant	0.021***	−0.042***	−0.053***	−0.070***	−0.070***	−0.069***	−0.068***
	（0.000）	（0.006）	（0.009）	（0.012）	（0.012）	（0.012）	（0.012）
Fixed effect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Observations	61 992	61 992	61 992	61 992	61 992	61 992	61 992
Adj. -R^2	0.0936	0.0990	0.1007	0.1009	0.1009	0.1009	0.1007

注：表 2 展示了府级面板数据的 OLS 模型估计结果；控制了时间、府级固定效应，括号内为在府级层面聚类的稳健标准误；*** 表示 $p<0.01$，** 表示 $p<0.05$，* 表示 $p<0.1$；后同。

表 3　子样本回归（1723—1911 年）

	雍正 & 乾隆	嘉庆 & 道光	咸丰 & 同治	光绪 & 宣统	清前中期（1723—1840 年）	清后期（1840—1911 年）
Juanna	0.004	−0.036	0.263	0.085**	−0.014	0.204**
	（0.016）	（0.029）	（0.163）	（0.040）	（0.014）	（0.080）
Control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Fixed effect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Observations	24 272	18 040	8 528	12 136	38 704	23 616
Adj. -R^2	0.0203	0.0337	0.1503	0.0712	0.0141	0.1136

注：因篇幅限制，本表未汇报常数项和其他控制变量的估计系数，后同。

表 4　捐官与晚清民变（1902—1911 年）

	社会民变		抗捐抗税	抢米风潮	绅民纠纷	劳资纠纷	反对新政	宗教与帮会活动	农民与会党起义
	（1）	（2）	（3）	（4）	（5）	（6）	（7）	（8）	（9）
Juanna	0.015	0.068**	−0.008	0.010**	0.079**	0.007**	0.004	0.002	0.102***
	（0.019）	（0.026）	（0.006）	（0.005）	（0.034）	（0.003）	（0.004）	（0.005）	（0.036）
Controls	No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Fixed effect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Observations	3 280	3 280	3 280	3 280	3 280	3 280	3 280	3 280	3 280
Adj. -R^2	0.3908	0.4000	0.1744	0.1908	0.1758	0.4572	0.1699	0.0634	0.1047

（二）稳健性检验①

在此，本文对捐官显著提高其任职地区社会冲突的发生概率这一结论进行稳健性检验。

第一，替换关键变量、测算方法和估计模型。鉴于官员在吏部铨选后对任职地区社会治理的影响存在滞后性，本文对解释变量进行滞后二期和滞后五期等权重处理，发现这种滞后效应对基本结论没有影响。采用捐官密度（捐官数量与府级人口数量的比值）

① 因篇幅所限，本文省略了稳健性检验的回归结果，感兴趣的读者可在《经济科学》官网论文页面“附录与扩展”栏目下载。

和捐官人数（对数）来衡量捐官影响程度，本文发现捐官对任职地区社会冲突的发生概率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这一结论不因解释变量的测算方法不同而呈现差异。另外，在基准回归估计模型的选择上，社会冲突设定为一个取值为 0 或 1 的虚拟变量，且仅采用了线性模型进行估计。为了确保实证结果的稳健性，本文采用面板 Probit 模型和 Logit 模型进行估计，发现基本结论在不同的估计模型下依然保持一致。为了补充和丰富基准回归的结果，本文基于《清实录》构建了社会冲突指标，以进一步考察捐官与社会治理的关系。由于《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中记载的道光朝官员人数相对较少，可能影响面板数据的平衡性，本文将嘉道年间的数据省略，重新进行稳健性检验。总体而言，捐官与社会冲突之间的正向显著关系在采用不同衡量指标、变量处理方法和回归模型时均得以保持，表明该结论具有较高的稳健性。

第二，考察其他因素对主回归结果的影响。具体而言，本文引入地区宗族势力、宗教信仰程度以及传统儒家文化的影响，并将族谱数量（对数）、1820 年寺庙数量（对数）与时间趋势的交互项，以及书院数量（对数）与时间趋势的交互项这三个代理变量纳入回归分析。同时纳入上述三个变量后的综合检验结果发现，核心解释变量的系数为 0. 103，与基准回归结果相近，且在 1%的水平上显著。这表明宗族、宗教和儒家文化等因素未对基准回归结果产生干扰，验证了本文结论的可靠性。

第三，排除同期其他历史事件的潜在干扰。捐官对社会冲突的影响在晚清时期尤为显著。在这一时期，内忧外患交织，诸多重要事件与社会冲突的诱因相互交织，可能对本文的识别结果产生干扰。例如，义和团运动是 19 世纪末中国一场旨在反对外国势力和基督教传教士的民族主义运动，不仅加剧了国内的民族矛盾和对外的敌对情绪，还削弱了清政府的统治威信。光绪大旱灾，又称“丁戊奇荒”，显著加剧了民众的生存困境，增加了社会冲突的风险。此外，太平天国运动作为中国历史上规模最大的农民起义之一，对清朝的政治体制产生了深远影响。鉴于这些同期事件的潜在干扰，本文在回归模型中纳入了每年该府是否受到这些事件影响的哑变量（Bai 和 Jia，2016；李楠和张铎，2019；李楠和林矗，2015）。研究发现，捐官对任职地社会冲突的影响与基准回归结果相比，在统计意义上并无显著差异。此外，依靠经济实力和政治背景步入仕途的捐官可能更容易获得省级大员的信任和提拔，进而被委任到社会冲突频发的区域，这对基本结论可能造成一定程度的干扰。本文发现，纳入历史事件的哑变量与捐官影响程度的交互项之后，即使存在同期事件的干扰，捐官对社会冲突的促进效应依然保持稳健，且其影响并不因同期该府的社会冲突风险系数不同而呈现差异。

第四，内生性问题与工具变量估计。基准回归可能面临由测量误差、遗漏变量和反向因果关系引致的内生性偏误。首先，根据经典测量误差理论，《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样本覆盖的局限性及履历信息的系统性缺失可能导致核心解释变量系数向零偏倚。其次，不可观测的地区异质性（如地方官员的治理能力与政策偏好）可能同时影响捐官数量与社会冲突水平，形成遗漏变量偏误。例如，地区行政官员基于用人偏好和个人能力可能使任职地区的捐官数量增加而社会冲突降低，导致结果产生向下的偏误。特别值得关注的是反向因果问题：晚清时期地方势力崛起，省级督抚获得人事任免权后，可能策略性地将捐官委派至社会冲突高发地区，形成逆向因果机制。为了克服上述内生性问题，本文采取双重识别策略：一是基于清代掣签制度的准自然实验特征，检验官员选任

在空间分布上的相对随机性；二是运用工具变量法进行稳健性检验。

首先，清代通过掣签制度决定候选官员的官缺分配，这一机制保障了吏部对中下级官员选任的主导权，并在一定程度上维系了官选的公平性。理论上，捐官的任职地区和官缺获取具有一定的随机性。值得注意的是，捐纳制度允许个人通过缴纳捐银获得官职优先分配权。例如，通过捐分发，候补官员可以通过“捐分发”提升班次或跨省任职，形成有限度的选择权。这种选择权使官员能够基于个人偏好及利益考量，选择资源更为丰富的地区。本文样本中约 3.40%的捐官存在捐分发或分发指省记录，这也表明官员任职并非完全随机。t 检验结果表明，捐官常被分配至经济条件优越、交通便利、政务繁忙、人口稠密、邻近直隶及开埠通商的府，其地理、经济和政治特征与对照组相比略有差异。但关键性证据显示，捐官所在府与对照府在命盗案件发生频率及是否属于义和团运动或太平天国战区等社会冲突指标上无显著差异，证实捐官并未被策略性指派至高冲突风险区域。

其次，本文采用工具变量法进行稳健性检验。具体而言，以府属通商口岸作为捐官影响程度和官员个体是否捐纳的工具变量，其有效性基于双重逻辑：其一，通商口岸通过促进工商业发展显著增强了捐官动机（燕红忠和卫辛，2020），满足相关性条件；其二，口岸设立作为鸦片战争后的外生冲击，与地区内生性社会冲突无直接关联，满足排他性约束。结果显示，开埠通商显著推动了该府捐官的影响程度，而捐官影响程度更高的府经历了更多的社会冲突。相比基准回归结果，工具变量法得到的系数更大，表明基准估计可能低估了捐官与社会冲突之间的关联。

（三）捐官与社会冲突：基于微观个体层面的考察

1. 实证模型与基本结果

前文从整体宏观层面分析了捐官对社会冲突的影响，但上述数据处理过程可能存在以下问题。首先，在构造府级层面捐官的影响程度时，仅依赖《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中最后一次月选任职信息，无法全面反映每位官员历次任职对社会冲突的影响。其次，该书并未完整记录清朝所有官员的履历，可能存在数据缺失或者遗漏，从而会导致测量误差问题。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我们充分挖掘 37 375 位官员的所有任职信息，从微观个体层面考察官员的捐纳行为、捐纳名目以及实官等级对社会治理产生的异质性后果。为此，截面 Probit 模型的设定如下：

$$Socialconflict_i(0,\ 1) = \Phi(\beta_1 Juanna_i(0,\ 1) + \sum \beta_i X_i + \sum \beta_j X_i' + \varepsilon_i) \qquad (2)$$

其中，i 表示官员个体。$Socialconflicts_i(0,\ 1)$ 为官员任期内是否发生社会冲突的哑变量：对于过往任职经历，若官员在任期内所在府发生社会冲突，则设置为 1；若官员在最后一次月选任职后三年内其任职所在府发生社会冲突，则同样设置为 1。$Juanna_i(0,\ 1)$ 为官员捐纳经历（包括功名、实职等名目）的哑变量，若官员有捐纳行为则设置为 1，反之则为 0。本文将捐纳行为按照实职、功名、虚衔及实官等级进行分类，以便进行异质性分析。X_i 为官员历次任职所在府的地理、交通、经济、人口、政治等控制变量的加权平均值。这些控制变量有助于在控制外部环境对结果的潜在干扰下，更为准确地评估捐官对社会冲突的影响。

X_i' 包含官员个体层面的特征变量：Age，本文使用官员参加月选时的年龄（取对数）

作为其个人能力和治理经验的指标。*Jinshi*(0, 1)，清代按官员的出身资格以确认铨选班次、升迁方式与官职缺分，正途出身的科举人才更占铨选优势。*Jinshi*(0, 1)是官员是否获得进士功名的哑变量，获得进士则赋值为1，反之为0。*Minority*(0, 1)，清代是少数民族统治的王朝，统治者在官制设计中往往偏爱满族和蒙古族出身的官员，在重要部门上设置满人专缺以巩固自身的统治地位。基于忠诚和能力的差异可能会产生不同的治理绩效（Xi，2019），如果官员是满族或蒙古族，则 *Minority*(0, 1)赋值为1，否则为0。*Yinxi*(0, 1)，荫袭是特权制度的一种，是勋贵子弟依靠祖辈权位取仕之捷径。① 统治者借荫袭制度可以换取官僚阶层的支持，起到稳定政权、笼络人心的实效，但依靠贵阀之家累代受荫的官员个体能力可能尚待考量。若官员通过荫袭入仕，则 *Yinxi*(0, 1)设置为1，反之为0。*Baoju*(0, 1)，若官员获得二品及以上品阶官员的保举，则 *Baoju*(0, 1)设置为1，反之为0。② *Family*(0, 1)，精英的亲缘网络与国家能力密切相关，官员背后的政治势力是影响官员仕途的重要因素（Wang，2022）。若官员三代以内的直系血亲是朝廷二品及以上的高级官员，则 *Family*（0, 1）设置为1，否则为0。

表5从微观个体层面考察了官员的捐纳行为对社会治理的影响。第（1）—（3）列的被解释变量定义为任职所在省份是否发生社会冲突的哑变量。第（1）列为未添加任何控制变量的估计结果。第（2）列控制了官员个体层面的基本特征，第（3）列加入了官员任职地的府级特征。结果显示，任职年龄、汉族身份、进士功名和家庭政治背景可以显著降低官员任职期内社会冲突发生的概率，而具有捐纳经历的官员则显著提高了任期内社会冲突发生的概率。本文关注府级层面社会冲突的发生率，第（4）列的被解释变量替换为官员任期内所在府是否发生社会冲突的哑变量。结果显示，官员的捐纳经历使府级层面的社会冲突发生概率显著提升2.6%。第（5）列和第（6）列为OLS模型的估计结果，分别以官员任职所在省、府是否发生社会冲突的虚拟变量作为被解释变量。在控制官员个体特征后，捐纳制度对社会治理产生了显著的负面影响这一结论依然稳健。

表5　捐官与社会冲突：基于微观个体层面的考察

	Socialconflicts$_i$(0, 1)					
	(1)	(2)	(3)	(4)	(5)	(6)
Juanna(0, 1)	0.124***	0.123***	0.058***	0.026***	0.063***	0.029***
	(0.004)	(0.004)	(0.006)	(0.005)	(0.007)	(0.005)
Age		0.017*	−0.027***	−0.029***	−0.028*	−0.031***
		(0.010)	(0.015)	(0.010)	(0.015)	(0.011)

① 清代荫袭制有恩荫、难荫、特荫三种。恩荫准许京官四品、外官三品、军官二品以上官员送子入国子监学习并授予官阶或职务。难荫是酌情授予阵亡、殉职的官吏后代以官职。特荫是择取功臣后裔或前世名人的后代授予官职。

② 晚清时期，出于笼络官僚群体、恢复统治秩序之目的，清廷予以特旨允准各省督抚保举人才。“如才猷卓越、克济时艰，无论官阶大小，出具切实考语，迅速保荐，以备录用。”庚子国变之后，除军功、剿匪、劝捐、河工等保举名目外，平定匪乱、筹措赔款、外务交涉以及边防安全等事务催生出使、交涉、边防等新保举名目，造成“科举初停，学堂未广”而“捐例未止，保案尚多”的局面。这种现象反映了当时社会对官员子弟的优待和特权，预捐升阶和乞人保举成为官员晋升之“捷径”。

（续表）

	$Socialconflicts_i$（0，1）					
	（1）	（2）	（3）	（4）	（5）	（6）
Minority（0，1）		0.031***	0.059***	0.035***	0.062***	0.039***
		（0.006）	（0.008）	（0.006）	（0.009）	（0.007）
Jinshi（0，1）		−0.021***	−0.021***	−0.027***	−0.019***	−0.023***
		（0.005）	（0.007）	（0.006）	（0.007）	（0.005）
Yinxi（0，1）		−0.009	0.052***	0.001	0.059***	0.003
		（0.010）	（0.018）	（0.013）	（0.021）	（0.015）
Baoju（0，1）		0.083	0.017	0.018	−0.011	0.012
		（0.072）	（0.159）	（0.100）	（0.172）	（0.120）
Family（0，1）		−0.030***	−0.053***	−0.095***	−0.045**	−0.075***
		（0.011）	（0.021）	（0.018）	（0.018）	（0.010）
Controls	No	No	Yes	Yes	Yes	Yes
Observations	37 375	37 316	22 109	22 109	22 109	22 109
Pseudo R^2/Adj. -R^2	0.0230	0.0245	0.0538	0.0468	0.0567	0.0303

注：第（1）—（4）列采用 Probit 模型，汇报的是 Probit 模型回归后得到的各变量的平均边际效应，估计点为各变量的样本平均值；第（5）—（6）列采用 OLS 模型；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p 值含义上，*** 表示 $p<0.01$，** 表示 $p<0.05$，* 表示 $p<0.1$。

2. 捐纳名目与社会冲突

上述研究揭示了捐官制度对社会治理的负面影响，但有必要进一步探讨其异质性效应。首先，清代捐纳制度涵盖了多种名目，包括功名（如生员、贡生）、实职（如知县、知府、道员）及虚衔（如花翎、品衔），不同类型的捐纳名目可能对社会治理产生差异化的影响。其次，清代“九品十八阶”官僚体系中，不同品阶的官员在权力与待遇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即使是通过捐纳方式获得的实职，品阶的不同也可能导致捐官对社会治理的影响呈现差异。

本文对 15 758 条官员的捐纳履历进行分析，将式（2）是否捐纳哑变量 $Juanna_i$（0，1）按具体名目进行分类。在纳入地区控制变量及官员个体特征后，表 6 分析了捐纳名目对社会冲突的异质性效应。具体而言，第（1）列的解释变量为官员是否仅捐纳实职（如县官、道员等）的哑变量，如是则设置为 1，否则为 0；被解释变量为官员任期内所在府是否发生社会冲突的虚拟变量。结果显示，官员捐纳实职使任职所在府社会冲突发生的概率增加 2.3%，且在 1%的水平上显著。在第（2）列和第（3）列中，解释变量分别替换为官员是否仅捐纳功名（如监生、贡生）和是否仅捐纳虚衔（如花翎、品衔）的哑变量。结果发现，官员仅捐纳功名和虚衔的经历对社会冲突没有显著性影响。通过对捐纳类型的细分分析，本文支持了捐官制度与社会治理不良后果之间的关联，为进一步理解清朝官僚体系的复杂运作机制及其对社会稳定性的影响提供了实证依据。

表 6　捐纳名目对社会冲突的异质性影响

	$Socialconflicts_i$（0，1）		
	捐纳实职 （1）	捐纳功名 （2）	捐纳虚衔 （3）
Juanna（0，1）	0.023***	0.013	0.018
	（0.005）	（0.008）	（0.090）
Age	−0.033**	−0.047***	−0.046***
	（0.010）	（0.010）	（0.010）
Minority（0，1）	0.033***	0.032***	0.032***
	（0.006）	（0.006）	（0.006）
Jinshi（0，1）	−0.030***	−0.035***	−0.035***
	（0.005）	（0.005）	（0.005）
Yinxi（0，1）	0.001	−0.004	−0.003
	（0.013）	（0.013）	（0.013）
Baoju（0，1）	0.014	0.015	0.014
	（0.100）	（0.097）	（0.099）
Family（0，1）	−0.090***	−0.090***	−0.089***
	（0.018）	（0.018）	（0.018）
Controls	Yes	Yes	Yes
Observations	22 109	22 109	22 109
Pseudo R^2	0.0456	0.0444	0.0442

注：本表为 Probit 模型的估计结果，汇报的是回归后得到的各变量的平均边际效应，估计点为各变量的样本平均值；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后同。

3. 实官等级与社会冲突

本文数据显示，实官捐纳的等级分布呈现不均衡的特征：未入流及九品为 1.24%，八品为 10.56%，七品为 29.09%，六品为 15.90%，五品为 25.53%，四品为 17.47%，三品及以上为 2.05%。与以往研究一致（伍跃，2013），在文职捐纳中，道员为最高职位，属正四品。而捐纳三品官职（如参将、护军参领、协领等）、二品官职（如副将、协副将）的比例达 2.05%，且这些官职均为武职。根据清朝的制度，捐纳者通常可以从未入流逐级进行加捐，所需费用随着官职品阶的升高而递增。例如，初捐未入流官职需支付银 153 两，而报捐知县则需捐银 4 761 两，捐纳道员的费用更是高达 9 909 两。若希望不论双单月即被选用，还需额外加捐 864 两。此外，就虚衔的情形而言，在外文职如需加级三品升衔，则需捐银 185 两；而捐纳四品以下花翎则要求 1 000 两（志伊斋，1995）。捐纳意愿受到俸禄预期、寻租获利、职衔声望以及报捐价格的密切影响。即使获得官职，所得的显性收入与捐纳成本之间仍显不平衡。捐员在获得官缺后，挖空心思敛财以收回捐银的行为屡见不鲜（熊月之，2017）。中下级吏员收入微薄，通过应差办案获取额外收入成为一种普遍现象。知县为实官捐纳中最常被选之职，占比为 27%；其次为州同、同知和通判。捐纳者通常可以通过“捐本班优先选用”途径获取“腴缺”知县的职位，成为晋升仕途、迅速敛财的捷径。据《清裨类钞》记载，“官之岁入，县令尤巨，年得数者为瘠缺矣，然以视他项商业，则独赢。腴者多至十万，亦仅就钱粮漕米之平余计之耳，若不恤人言，遇事纳贿，则可至数十万”（徐珂，1984 年，第 1358—1359 页）。因此，

由于捐纳名目、获职成本以及官职权力的差异，不同品阶的实官捐纳对社会治理的影响可能存在显著性差异。

表7探讨了捐纳实官品阶对社会冲突影响的异质性。捐纳实官的等级与社会冲突发生概率之间呈现倒U形关系：捐纳未入流至七品官职使府级层面社会冲突发生的概率分别增加1.8%、7.0%和7.6%，且在1%的显著性水平下成立；捐纳五品和四品官职则未表现出显著影响；捐纳三品及以上官职则展现出显著的抑制效果；然而，以知县（七品）为代表的中下层级的实官捐纳对社会冲突的负面效应更为显著。这一结论彰显了州县治理在历史政治结构中的关键作用，正如清代徐栋《牧令书》所言："天下事莫不起于州县，州县理则天下无不理。"①

表7　捐纳实官等级对社会冲突的异质性影响

	$Socialconflicts_i$（0，1）						
	未入流和九品（1）	八品（2）	七品（3）	六品（4）	五品（5）	四品（6）	三品及以上（7）
Juanna（0，1）	0.018***	0.070***	0.076***	0.024*	−0.007	0.015	−0.064***
	（0.006）	（0.028）	（0.021）	（0.014）	（0.012）	（0.011）	（0.022）
Age	−0.039**	−0.048***	−0.048***	−0.049***	−0.049***	−0.047***	−0.050***
	（0.011）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Minority（0，1）	0.031***	0.027***	0.029***	0.030***	0.029***	0.029***	0.030***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Jinshi（0，1）	−0.034***	−0.037***	−0.037***	−0.039***	−0.038***	−0.037***	−0.038***
	（0.006）	（0.006）	（0.007）	（0.006）	（0.006）	（0.006）	（0.006）
Yinxi（0，1）	−0.002	−0.004	0.005	−0.004	−0.005	−0.005	−0.006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Baoju（0，1）	−0.009	0.011	0.013	−0.001	0.010	0.011	−0.010
	（0.102）	（0.101）	（0.101）	（0.099）	（0.101）	（0.101）	（0.101）
Family（0，1）	−0.093***	−0.094***	−0.092***	−0.089***	−0.092***	−0.092***	−0.089***
	（0.018）	（0.018）	（0.018）	（0.018）	（0.018）	（0.018）	（0.018）
Control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Observations	22 109	22 109	22 109	22 109	22 109	22 109	22 109
Pseudo R^2	0.0444	0.0442	0.0447	0.0363	0.0438	0.0439	0.0444

五、机制分析

如前所述，捐官对任职地社会冲突的发生具有明显的推动作用。那么，其具体的传导机制是什么？捐官通过何种渠道对社会冲突产生影响？实际上，捐官作为一种官员选拔制度，会直接影响官员任职和社会治理能力，同时这种选官制度也会影响官员晋升。朝廷不以官员能力为标准选拔官员，必然使官员的治理能力有所欠缺，而且捐官为了收回所付出的资金，通常以敛财为主要目的而不顾及公共利益。当国家能力示微、社会问

① 〔清〕徐栋原辑，〔清〕丁日昌选评：《牧令书辑要·自序》，同治七年（1868年）江苏书局刻本，影印天津图书馆藏本，第3页。

题爆发时，捐官既可能缺乏治理能力，也可能缺乏治理问题的激励，无论何种情形，最终可能加剧社会冲突的发生。此外，捐纳这种选拔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扰乱了官员选拔秩序，并对科举等其他选官方式造成了挤出效应，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官员晋升受到阻碍，会打击官员的工作积极性，这也是官员治理能力削弱、社会冲突加剧的重要因素。

（一）捐官与治理能力：来自粮食价格和赈灾次数的证据

官员治理能力的弱化是导致社会冲突频发的一个核心因素。晚清时期，捐纳制度的泛滥导致官场中人员的素质良莠不齐。“有力者子弟相沿，争为垄断；无力者借贷而至，易于取偿。”① 富家子弟通过金钱捐得官职，形成了一种官场垄断现象；而财力不足者则依赖借贷，一旦上任，往往会通过不正当手段如侵吞公款等方式偿还债务。经办捐纳的官员公开“卖官卖法，贪污中饱”。多数捐纳出身的官吏“不能发愤自砺，志趣卑陋，甘于污下，久居民上，荼毒小民”（谢俊美，2001）。不少捐官到任后，惟以“敛财以补偿之计”，“收受陋规为职事”。而那些捐有官衔的纨绔子弟，更是依“官”仗势，横行不法（谢俊美，2001）。至晚清时期，捐纳扩大化，捐纳人员骤增，由于补缺无期，一旦署事，犹如饿虎入羊群，其贪得无厌，可想而知。捐纳人员以赀得官、以官为市的行为加重了吏治的腐败，而国家也因捐官的贪墨行为承受了更大的财政损失。在此情形下，捐官任职后，面对灾害，自然无暇顾及，参与赈灾救济的积极性大大下降。

农业在传统社会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粮食危机及应对策略一直是经济史学界关注的重点议题（Wong，1982；Chen 和 Kung，2016；Jia，2014），现有文献也强调了以平抑粮价和灾荒救济为主的政府行为是降低社会冲突的重要方式（颜色和刘丛，2024）。粮食作为治国安邦之根基，其价格波动尤为关键。为此，清政府推行了雨泽粮价奏报制度，建立以官仓为主的粮食供应体系，并将粮食稳定作为官员考核的重要内容。此外，清政府历来重视将救灾成效与吏治紧密结合，从中央到地方州县建立起一套包含报灾、勘灾、筹赈、赈灾、善后等方面的系统性救灾制度。清代吏部颁布的条例将官员的救灾责任法律化，对官员在报灾、勘灾、蠲免、缓征、平粜等赈灾环节中的失责行为，均设有惩处条文。理论上，粮价过高可能导致民众购买力下降、社会分化加剧；同时，外部冲击所引起的粮食短缺和治理不当也可能激化社会矛盾，从而动摇政府的执政基础。随着晚清捐纳制度的泛滥以及捐员对吏治的侵蚀，以抢米风潮和抗官抗绅为表现的社会冲突对王朝稳定构成了威胁。

有鉴于此，本文使用府级层面的粮食价格（*Rice*）与赈灾记录（*Disaster Relief*）衡量官员的治理能力。考虑到粮价波动可能是社会冲突的结果而非原因，这里增加上一年度是否发生社会冲突（L. *Socialconflict*）这一控制变量以在一定程度上识别粮价机制。表 8 第（1）—（4）列采用府级面板数据进行 OLS 模型估计，第（5）—（8）列运用微观个体数据进行截面 OLS 模型估计。第（1）—（3）列、第（5）—（7）列的被解释变量为府级层面小麦或中米的价差（最高-最低价）、价格均值和方差。第（4）列和第（8）列的被解释变量为各府是否赈灾的虚拟变量，如该府有灾蠲、赈济、缓征、平粜等赈灾记录则设置为 1，反之为 0。结果表明，捐官显著提高了粮食价格，并加剧了其波动性。第（4）

① 〔清〕葛士浚辑：《皇朝经世文续编》卷十七（吏政二·铨选），第 495—496 页。

列结果显示，捐官影响程度每增加 1 个标准单位，政府参与赈灾的概率平均减少 0.45，这一结论在 1%的水平上显著。本文结果表明，捐官会导致其任职所在府的粮价高涨或者异常波动，抑制政府救济行为，进而增加社会冲突的潜在风险。

表 8　捐官与治理能力：来自粮食价格和赈灾的证据

	Rice			*Disaster Relief*	*Rice*			*Disaster Relief*
	(1)	(2)	(3)	(4)	(5)	(6)	(7)	(8)
Juanna	1.651***	0.168**	2.967***	−0.450***				
	(0.296)	(0.084)	(0.471)	(0.190)				
Juanna (0, 1)					0.481***	0.645***	0.509***	−0.039***
					(0.031)	(0.039)	(0.042)	(0.006)
L. *Social-conflict*	−0.160***	−0.002	−0.129	0.018	0.307***	0.259***	0.917***	−0.089***
	(0.054)	(0.015)	(0.086)	(0.024)	(0.076)	(0.096)	(0.100)	(0.005)
Control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Fixed effect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Observations	24 084	24 084	24 084	61 992	17 610	17 610	17 610	17 610
Adj. $-R^2$	0.1006	0.1584	0.0398	0.1125	0.1157	0.1280	0.0432	0.0485

注：第（1）—（4）列为府级面板数据 OLS 模型的估计结果，第（5）—（8）列为微观个体数据 OLS 模型的估计结果；本文控制了时间、府级固定效应，括号内为在府级层面聚类的稳健标准误。

（二）捐官与晋升激励：激励机制、逆向选择和社会流动

社会阶层流动和精英晋升渠道的阻碍是社会冲突的重要诱因（Bai 和 Jia，2016；Hao 等，2022）。首先，捐官制度导致官员激励机制扭曲、逆向选择问题加剧，使官员应对公共治理问题时动力不足，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激化了社会冲突。当官员晋升与经济利益挂钩时，官员更加关注如何收回捐官成本，倾向于通过非正常手段（如贪污腐败）来攫取收益。捐官的盛行导致选拔和晋升标准脱离官员自身治理能力。激励机制的扭曲使官员主要关注个人利益而非公共利益，致使公共政策执行效率下降（Buchanan 和 Tullock，1965；Laffont 和 Tirole，1993）。其次，捐官制度普及加剧了精英选拔中逆向选择的问题。清代按照正途和异途划分官员出身，以此决定铨选班次、升迁路径与官职缺分。咸同军兴之后，捐纳、保举与科举呈现“三途”并行的态势，加剧了精英选拔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由于缺乏有效的选拔机制，“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在官僚体系中蔓延。捐官涌入加剧了科举竞争难度，官选过程的不确定性增加，导致科举选士功能极大弱化。一些没有财力但有能力的人才被排除在精英选拔之外，而有财力但能力不足的人却通过捐官进入官场，导致政府机构低效，官员腐败行为加剧。此外，捐官制度作为清代官僚体系的一种独特现象，显著阻碍了社会阶层流动的正常渠道。通过将财富置于官员选拔的核心位置，该制度削弱了科举制度原本所提供的公平竞争环境。捐官者依靠财力而非才能跻身仕途，科举优等者的晋升路径严重受阻，这一不公现象引发了社会民众的普遍不满。这种愈发固化的社会结构加剧了阶层矛盾，使得底层民众对统治阶层积怨日深，严重损害了社会稳定，成为清末社会冲突频繁爆发的重要动因之一。在这一背景下，不满情绪在各阶层中蔓延，特别对那些试图通过个人努力实现社会流动的普通民众而言，对捐官制度的反感逐渐转化为对整个社会秩序的质疑。在某些情况下，这种不满演变为公开的社会冲突与动荡。晚清时期，社会利益层次错综复杂，加之科举制度的停废以及卖官鬻

爵的盛行，致使民众积怨推动了一系列民间抗争和起义活动。

最后，制度具有塑造政治行为的作用（North，1990），而捐官制度加速了新兴官僚阶层的崛起，并通过新式教育、革命团体等途径重塑了政治格局，推动了政治制度变革。这一过程展现了制度安排对社会动态结构的深远影响，揭示了经济资源不平等分配如何通过制度化途径阻碍社会流动并引发深层次的社会动荡。综上所述，捐纳制度作为一种“饮鸩止渴”的机制可能形成“路径依赖”，导致长期的官员激励扭曲和逆向选择问题，不仅会影响官僚队伍的质量和效能，还可能对社会政治结构和政治变革产生深远影响。一方面，捐纳制度颠覆了传统精英的晋升渠道和反腐机制，削弱了官员的治理能力；另一方面，大量捐官涌入官僚体系，引起了民众的不满，导致晚清时期民变频发。

表 9 从官员内部晋升激励这一渠道解释捐官对阶层流动的影响。我们采用一品官阶设为 10，二品官阶设为 9 的等级设置，以此类推，通过实证分析估计捐纳行为对官员晋升的边际效应。根据每位官员的捐纳经历，*Gongming*（0，1）为捐官是否有捐纳功名经历的虚拟变量，如是则设置为 1，否则为 0。*Shizhi*（0，1）为官员是否捐纳实职的虚拟变量，如是则设置为 1，反之为 0。第（1）—（3）列以官员首次任职品阶作为被解释变量，第（4）—（6）列以官员本次铨选品阶（即最后一次等级）作为被解释变量，并加入官员任职地的交通、人口、政治等控制变量。结果显示，捐纳实职显著增加了官员第一次任职、本次铨选官职的品阶，而进士这一功名对官员最后一次铨选的品阶几乎无影响，说明捐官对科举人才形成了压倒性的竞争。这也意味着，捐纳不仅为官员入仕提供了便利，而且是助推职业生涯扶摇直上的“快车道”和“直升梯”，对官僚体系内的晋升乃至社会治理产生了重要影响。

表 9　捐官、晋升激励和阶层流动

	第一次等级			最后一次等级		
	（1）	（2）	（3）	（4）	（5）	（6）
Gongming（0，1）	−0.174***		−0.240***	0.045**		−0.070***
	（0.024）		（0.025）	（0.022）		（0.022）
Shizhi（0，1）		0.269***	0.306***		0.507***	0.518***
		（0.023）	（0.024）		（0.016）	（0.016）
Age	0.520***	0.636***	0.634***	0.315***	0.690***	0.690***
	（0.041）	（0.041）	（0.041）	（0.031）	（0.033）	（0.033）
Minority（0，1）	0.237***	0.256***	0.242***	0.818***	0.861***	0.856***
	（0.024）	（0.024）	（0.024）	（0.021）	（0.021）	（0.021）
Jinshi（0，1）	0.095***	0.156***	0.142***	−0.131***	0.013	0.009
	（0.014）	（0.014）	（0.014）	（0.013）	（0.014）	（0.014）
Yinxi（0，1）	1.049***	1.020***	1.060***	0.873***	0.972***	0.982***
	（0.061）	（0.062）	（0.061）	（0.050）	（0.050）	（0.050）
Baoju（0，1）	−1.010*	−1.077**	−1.117**	−0.339	−0.326	−0.332
	（0.566）	（0.536）	（0.532）	（0.514）	（0.512）	（0.510）
Family（0，1）	0.022	−0.055	−0.024	0.281***	0.206***	0.215***
	（0.048）	（0.048）	（0.048）	（0.050）	（0.051）	（0.051）
Control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Observations	27 653	27 653	27 653	34 734	34 734	34 734
R^2	0.0436	0.0488	0.0530	0.1063	0.1357	0.1360

注：本表为截面 OLS 模型的估计结果。

表 10 通过民众不满情绪这一视角，探讨了捐官制度对社会阶层流动的影响。我们使用籍贯地的捐纳情况作为测量指标，以评估民众对于捐纳制度对社会流动阻碍的感知。具体地，本文以籍贯地捐纳情况为核心测量维度：一是计算该府当月铨选中按籍贯地统计的捐官人数自然对数，以衡量当地民众对捐纳规模的感知；二是计算该府当月铨选中按籍贯地统计的捐官人数占同期府级职位总数的比例，以刻画民众对捐官群体渗透官僚体系程度的认知差异。鉴于民众对捐纳制度阻碍社会流动的感知与区域科举考试竞争难度存在关联，我们依据每年各府的人均学额（*Quota*）均值进行分类，分为高（*High*）和低（*Low*）两个组别。第（1）—（4）列的结果表明，在人均科举配额较高的地区，捐官对社会冲突的影响不显著。相较而言，第（5）—（8）列的结果显示，在人均学额较低，即科举竞争压力更大的地区，籍贯地和任职地的捐官数量对社会冲突的影响呈现出显著的正相关。这表明捐纳制度显著阻碍了社会流动，并引发了民众的不满和抗议。这些结果揭示了在不同科举竞争压力下，捐官制度对地方社会动态的差异化影响，强调了制度性安排如何通过影响公众感知和阶层流动通道，塑造社会稳定与冲突的基础。

表 10　捐官、阶层流动和社会冲突

	Quota_High				*Quota_Low*			
	（1）	（2）	（3）	（4）	（5）	（6）	（7）	（10）
ln(*Juanna*)_籍贯地	0.001	0.001			0.010**	0.009**		
	（0.004）	（0.004）			（0.004）	（0.004）		
Proportion(*Juanna*)_籍贯地			0.001	0.001			0.011**	0.011**
			（0.005）	（0.005）			（0.005）	（0.005）
*Juanna*_任职地		0.022		0.023		0.179***		0.180***
		（0.041）		（0.042）		（0.062）		（0.062）
Control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Fixed effect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Observations	20 786	20 786	20 786	20 786	41 206	41 206	41 206	41 206
Adj. -R^2	0.1046	0.1045	0.1044	0.1044	0.0978	0.0985	0.0978	0.0984

注：本表展示了府级面板数据的 OLS 模型估计结果；控制了时间、府级固定效应，括号内为在府级层面聚类的稳健标准误。

六、结　论

清代是捐纳制度最为成熟的时期，渗透于政治、财政、经济各方面的捐官对社会治理和政治转型产生了深远影响。本文通过构建清代官员数据库，揭示了捐官行为与社会冲突之间的内在联系，为理解晚清社会治理困境提供了新的视角。实证结果表明，捐官显著提升了社会冲突发生的概率。值得关注的是，捐官制度在不同时期对吏治产生了差异化影响：清前中期，在政府对捐纳行为的严格管控下，捐官对社会治理的影响并不显著；至清后期，捐官对社会冲突的作用显著为正，主要是导致抢米风潮、绅民纠纷、劳资纠纷以及农民与会党起义这几种类型的社会冲突频发。晚清庞大的捐官群体渗透于冲、繁、疲、难之重要府县以及要缺职位，官僚治理能力弱化导致晚清民变风起云涌。从捐纳类型来看，以中下层级为主的实官捐纳对社会冲突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而捐纳功名、虚衔对社会冲突没有显著影响。机制分析表明，捐纳制度通过粮食价格、赈灾次数和阶层流动等对国家治理产生了负面影响。这一发现为洞悉捐官与社会治理之间的关系提供

了长期视野和实证证据，为提升国家现代化治理能力提供了历史镜鉴。

捐纳最初是清政府为了筹集财政资金而开办，实行初期，由于对捐纳数量的严格控制和捐官的严格管理，捐纳弊端并未显现。咸同以后，由于财政困难，捐纳进一步扩大化，捐纳的负面影响日渐加剧。作为一种官员选拔方式，捐纳原本既可弥补科举制度在官员选拔中的不足，还可充实财政资金，有助于维持社会稳定和国家治理，但在国家能力较弱的情形下，捐纳扩大化成为获取财政资金来源的工具，其性质也发生了变化，不仅未能巩固国家治理和社会稳定，反而加剧了社会冲突。捐纳的演进过程和历史影响表明，国家财政能力的提升是维持社会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企图通过暂时性的买卖官爵筹集资金，可能无法缓解长期财政能力不足的问题，也未必能选出“贤才”，对阶层流动和社会治理的效果甚微。

参考文献：

1. 曹树基：《中国人口史》［M］，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 年。
2. 陈显泗：《中外战争战役大辞典》［M］，湖南出版社，1992 年。
3. 代谦、别朝霞：《土地改革、阶层流动性与官僚制度转型：来自唐代中国的证据》［J］，《经济学》（季刊）2016 年第 1 期，第 53—84 页。
4. 费维恺：《中国早期工业化——盛宣怀（1844—1916）和官督商办企业》［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年。
5. 高原：《宗族网络、公共品供给与清代社会治理》［D］，上海财经大学博士论文，2023 年。
6. 何炳棣：《明清社会史论》［M］，联经出版社，2013 年。
7. 志伊斋：《光绪朝捐纳则例》［M］，文海出版社，1995 年。
8. 胡存璐：《清代月选掣签制度考论》［J］，《清史研究》2021 年第 1 期，第 42—51 页。
9. 季啸风：《中国书院辞典》［M］，浙江教育出版社，1996 年。
10. 江庆柏：《清朝进士题名录》［M］，中华书局，2007 年。
11. 康文林：《清末科举停废对士人文官群体的影响——基于微观大数据的宏观新视角》［J］，《社会科学辑刊》2020 年第 4 期，第 156—166、211 页。
12. 李楠、张铎：《1876—1879 光绪大旱灾人口损失的再估计：基于历史自然实验的考察》［J］，《中国经济史研究》2019 年第 5 期，第 101—113 页。
13. 李楠、林矗：《太平天国战争对近代人口影响的再估计——基于历史自然实验的实证分析》［J］，《经济学》（季刊）2015 年第 4 期，第 1325—1346 页。
14. 罗玉东：《中国厘金史》［M］，商务印书馆，2010 年。
15. 倪玉平：《清朝同光时期贵州隔省捐输研究》［J］，《近代史研究》2021 年第 4 期，第 70—85、161 页。
16. 〔清〕欧阳昱：《见闻琐录》［M］，岳麓书社，1986 年，第 47 页。
17. 秦国经：《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M］，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 年。
18. 上海图书馆：《中国家谱总目》［M］，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
19. 沈起炜：《中国历史大事年表（古代史卷）》［M］，上海辞书出版社，1983 年。
20. 孙程九、张勤勤：《气候变迁、政府能力与王朝兴衰——基于中国两千年来历史经验的实证研究》［J］，《经济学》（季刊）2019 年第 1 期，第 311—336 页。
21. 文雁兵、郭瑞、史晋川：《用贤则理：治理能力与经济增长——来自中国百强县和贫困县的经验证据》［J］，《经济研究》2020 年第 3 期，第 18—34 页。

22. 吴四伍：《清代捐纳与国家治理》［M］，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1 年。
23. 伍跃：《中国的捐纳制度与社会》［M］，江苏人民出版社，2013 年。
24. 谢俊美：《晚清卖官鬻爵新探——兼论捐纳制度与清朝灭亡》［J］，《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 年第 5 期，第 50—61、219 页。
25. 谢俊美：《政治制度与近代中国》［M］，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年。
26. 熊月之：《略论晚清改造胥吏的思想》［J］，《史学月刊》2017 年第 2 期，第 40—49 页。
27. 许大龄：《清代捐纳制度》［M］，燕京大学哈佛燕京学社，1950 年。
28. 徐珂：《清稗类钞（第三卷）》［M］，中华书局，1984 年。
29. 颜色、刘丛：《18 世纪中国的粮价、社会冲突与公共品供给：地区异质性与政府—社会的互补作用》［J］，《经济学》（季刊）2024 年第 1 期，第 205—219 页。
30. 燕红忠、卫辛：《工业化对晚清捐官的影响研究——以新式企业发展中的产权保护机制为中心》［J］，《经济学》（季刊）2020 年第 1 期，第 371—390 页。
31. 燕红忠、卫辛：《晚清捐官、政治取向与辛亥革命》［J］，《财经研究》2017 年第 10 期，第 122—133 页。
32. 燕红忠、卫辛：《科举教育、捐官制度与官员晋升——基于清代官员履历档案的实证研究》［J］，《财经研究》2016 年第 11 期，第 4—18 页。
33. 姚沁、陈硕：《明清政治精英治理：趋势、特征及决定因素（1368—1911）》［J］，《经济学》（季刊）2021 年第 5 期，第 1773—1792 页。
34. 余泳泽、杨晓章：《官员任期、官员特征与经济增长目标制定——来自 230 个地级市的经验证据》［J］，《经济学动态》2017 年第 2 期，第 51—65 页。
35. 张天虹：《“走出科举”：七至二十世纪初中国社会流动研究的再思考》［J］，《历史研究》2017 年第 3 期，第 137—148、191—192 页。
36. 张振鹤、丁原英：《清末民变年表（上）》［J］，《近代史资料》总 49 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 年。
37. 张振鹤、丁原英：《清末民变年表（下）》［J］，《近代史资料》总 50 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 年。
38. 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 19 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M］，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 年。
39. 赵尔巽：《清史稿》［M］，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8 年。
40. 中国军事史编写组编：《中国历代战争年表（下）》［M］，解放军出版社，2003 年。
41. 中央气象局气象科学研究院：《中国近五百年旱涝分布图集》［M］，地图出版社，1981 年。
42. 周黎安：《中国地方官员的晋升锦标赛模式研究》［J］，《经济研究》2007 年第 7 期，第 36—50 页。
43. 邹爱莲：《清宫档案说清史》［M］，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20 年。
44. Acemoglu, D., Robinson, J. A., 2006, *Economic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45. Acemoglu, D., Robinson, J. A., 2012, *Why Nations Fail: The Origins of Power, Prosperity, and Poverty* [M], Crown Business.
46. Bai, Y., Jia, R., 2016, “Elite Recruitment and Political Stability: The Impact of the Abolition of China’s Civil Service Exam” [J], *Econometrica*, Vol. 84, No. 2: 677-733.
47. Baicker, K., 2005, “The Spillover Effects of State Spending” [J],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Vol. 89, No. 2-3: 529-544.

48. Balćn, P., Bergeron, A., Tourek, G., Weigel, J. L., 2022, "Local Elites as State Capacity: How City Chiefs Use Local Information to Increase Tax Compliance in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112, No. 3: 762-797.
49. Besley, T., Persson, T., 2008, "Wars and State Capacity" [J],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Vol. 6, No. 2-3: 522-530.
50. Besley, T., Persson, T., 2014,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Development Clusters: State Capacity, Peace, and Income" [J], *Annual Review of Economics*, Vol. 6, No. 1: 927-949.
51. Buchanan, J. M., Tullock, G., 1965, *The Calculus of Consent: Logical Foundations of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M],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52. Chen, S., Kung, J. K. S., 2016, "Of Maize and Men: The Effect of a New World Crop on Popul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in China" [J], *Journal of Economic Growth*, Vol. 21: 71-99.
53. Dincecco, M., Katz, G., 2016, "State Capacity and Long-Run Economic Performance" [J], *The Economic Journal*, Vol. 126, No. 590: 189-218.
54. Fisman, R., Shi, J., Wang, Y., Wu, W., 2020, "Social Ties and the Selection of China's Political Elite"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110, No. 6: 1752-1781.
55. Hao, Y., Liu, Z., Weng, X., Zhou, L. A., 2022, "The Making of Bad Gentry: The Abolition of Keju, Local Governance, and Anti-Elite Protests, 1902—1911" [J],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82, No. 3: 625-661.
56. Jia, R., 2014, "Weather Shocks, Sweet Potatoes and Peasant Revolts in Historical China" [J], *The Economic Journal*, Vol. 124, No. 575: 92-118.
57. Kaske, E., 2011, "Fundraising Wars: Office Selling and Interprovincial Finance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J],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71, No. 1: 69-141.
58. Kung, J. K., Ma, C., 2014, "Can Cultural Norms Reduce Conflicts? Confucianism and Peasant Rebellions in Qing China" [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 111, No. 1: 132-149.
59. Laffont, J. J., Tirole, J., 1993, *A Theory of Incentives in Procurement and Regulation* [M], MIT Press.
60. North, D. C., 1990,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61. Opper, S., Nee, V., Brehm, S., 2015, "Homophily in the Career Mobility of China's Political Elite" [J],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Vol. 54: 332-352.
62. Wang, S., Zhang, B., 2023, "Buddha's Grace Illuminates All: Temple Destruction, School Construction and Modernization in 20th Century China" [J], *Economica*, Vol. 90, No. 360: 1335-1361.
63. Wang, Y., 2022, "Blood is Thicker Than Water: Elite Kinship Networks and State Building in Imperial China" [J],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116, No. 3: 896-910.
64. Wong, R. B., 1982, "Food Riots in the Qing Dynasty" [J],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41, No. 4: 767-788.
65. Xi, T., 2019, "All the Emperor's Men? Conflicts and Power-Sharing in Imperial China" [J],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52, No. 8: 1099-1130.
66. Yao, Y., Zhang, M., 2015, "Subnational Leaders and Economic Growth: Evidence from Chinese Cities" [J], *Journal of Economic Growth*, Vol. 20: 405-436.
67. Zhang, L. C., 2013, "Legacy of Success: Office Purchase and State-Elite Relations in Qing China" [J],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73, No. 2: 259-297.

The Sale of Offices, Governance Capacity, and Social Conflicts (1722-1911)

Chen Juan[1], Li Yuwei[2], Chen Xiaoyu[1]
(1. PBC School of Finance, Tsinghua University)
(2. School of Economics & Management, Nancha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how the sale of offices, known as *juanna*, contributed to the decline of state capacity that particularly emerged in the late 19th and early 20th centuries in the Qing Dynasty. *Juanna* was an important mechanism for the selection of officials and those who acquired their positions through this process had a profound impact on social governance. Using a panel dataset covering 328 prefectures from 1723 to 1911, our empirical analysis reveals that prefectures with more purchasers saw a significant increase in the incidence of social conflicts, especially during the late Qing Dynasty. Heterogeneity analysis indicates that middle and lower-tier purchasers had a substantial impact on local conflicts, whereas officials who only purchased academy degrees, brevet titles, or status insignia did not significantly influence rebellions. Mechanism analysis suggests that these purchasers contributed to rising and volatile food prices, reduced disaster relief frequency, and hindered social mobility, thus negatively impacting social governance. The findings underscore the crucial role of official governance in consolidating political structures and maintaining national stability, offering a historical reference point for advanc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capacity.

Keywords: sale of offices; purchasers of offices; social conflict
JEL Classification: N45; D73; H11